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水平，系统构建学科建设体系，促进学科专业布局优化，完善学科建设项目管理，有效提高我区优势特色学科对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支撑服务能力，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工作主线贯彻到学科建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自治区高等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建设项目包括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项目、一流培育学科建设项目、重点基础学科建设项目提质培育学科建设项目和学科群（交叉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第三条 实施学科建设项目的基本原则为“规划申报、突出特色、聚焦需求、择优立项”。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学科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组织立项、年检评估、动态调整和结项验收等工作；高校是学科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组织、日常

管理、资源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保证项目按期限、高质量完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高校要紧密结合自治区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谋划学科专业布局 and 水平提升，科学组织学科建设项目申报。

第六条 各类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分别为：

(一)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申报单位被列入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且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关于建设时限的有关要求；

2. 申报单位为加强建设期内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二) 一流培育学科建设项目、重点基础学科建设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学科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或在教育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为 C-档及以上，或在最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中获得自治区推荐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资格。

2. 申报学科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支撑；

3. 申报学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学科或学科方向契合自治区重点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突出

支撑作用。

(三) 提质培育学科建设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学科具备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申报学科有国家或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支撑；
3. 学科方向契合区域重点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四) 学科群（交叉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牵头申报学科须为自治区“一流拔尖学科”或“一流拔尖培育学科”；
2. 参与学科须具备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
3. 学科群具备跨学科、跨学校、跨区域的结构特点，具有学科协同创新和交叉融合的合作基础；
4. 学科群建设目标聚焦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高校应对拟申报项目的建设意义、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进行充分论证评估，经公示后推荐至自治区教育厅。

第八条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价组织对

高校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对通过的项目予以立项和经费支持。自治区学科建设项目的经费支持额度为：

（一）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项目，每年资助 200-500 万元。

（二）一流培育学科建设项目、重点基础学科建设项目，每年资助 50-200 万元。

（三）提质培育学科建设项目，每年资助 25-100 万元。

（四）学科群建设（交叉创新团队）项目，每年资助 100-200 万元。

以上资助金额根据年度国家和自治区财政专项预算，动态调整。

第九条 学科建设项目资助经费在自治区教育厅下达各高校的专项资金内统筹安排，各高校原则上给予不低于 1:1 的经费配套。

第十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照自治区及各高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财务部门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执行。项目依托高校要保证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环境条件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学科建设项目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年度自评未能达成任务目标，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议，依据专家评议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支持。

第四章 监督评价

第十二条 高校要对获批立项的学科建设项目开展年度自评。自治区教育厅对高校上报的年度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项验收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鼓励高校引入专门机构或专家组织对学科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项目采取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教育厅按照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学科建设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和整体推进情况，结合重要国际国内学科评价因素，对学科建设项目的动态调整。三年内存在两次年度评价未能达标的学科，动态调整出支持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